

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8月7日以电话、邮件方式向各位董事送达。

2、本次董事会于2016年8月18日以现场方式在江苏省太仓市玫瑰庄园会议室召开。

3、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9名，实到董事9名。

4、会议由董事长周建明先生主持，本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5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《关于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：

表决结果：9名董事同意，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%；0名弃权；0名反对。

公司《2016年半年度报告》与《201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公司监事会对本项议案发表了意见，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审议《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：

表决结果：9名董事同意，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%；0名弃权；0名反对。

《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公司独立董事、监事会分别对本项议案发表了意见，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

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3、 审议《关于公司2016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》；

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，母公司资本公积为669,844,251.19元，公司拟以公司总股本406,828,954.00股为基数，用母公司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5股，共计转增610,243,431.00股，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1,017,072,385.00股，转增后母公司资本公积余额为59,600,820.19元。公司2016年半年度资本公积转增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不存在违反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的情形，未损害公司股东，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。

表决结果：9名董事同意，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%；0名弃权；0名反对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公司独立董事、监事会分别对本项议案发表了意见，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4、 审议《关于修订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9名董事同意，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%；0名弃权；0名反对。

《公司章程》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意见，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5、 审议《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重庆德威新材料有限公司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9名董事同意，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%；0名弃权；0名反对。

《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重庆德威新材料有限公司的公告》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意见，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6、 审议《关于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9名董事同意，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%；0名弃权；0名反对。

《关于选举新任董事的公告》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意见，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7、审议《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9名董事同意，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%；0名弃权；0名反对。

《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》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公司独立董事、监事会分别对本项议案发表了意见，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8、审议《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》；

公司为保证日常经营所需资金和业务发展需要，积极拓宽资金渠道、优化财务结构、补充流动资金和降低财务费用，公司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、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、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、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申请综合授信，以上授信均为滚动授信，并授权周建明先生代表公司签署相关文件，授权陆文渊先生办理相关手续。

表决结果：9名董事同意，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%；0名弃权；0名反对。

9、审议《关于确认新增业务相关会计估计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9名董事同意，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%；0名弃权；0名反对。

《关于确认新增业务相关会计估计的公告》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公司独立董事、监事会分别对本项议案发表了意见，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10、审议《关于审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9名董事同意，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%；0名弃权；0名反对。

11、审议《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9名董事同意，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%；0名弃权；0名反对。

《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》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三、 备查文件

- 1、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8月20日